

##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，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资本市场监管环境、再融资政策、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经监事会认真审核，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8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〈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2016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与大兴创展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兴创展”）、合信瑞兴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信瑞兴”）签订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》，且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因此，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《关于解除〈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〉之协议书》，具体如下：

(1) 同意公司与大兴创展签署《关于解除<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>之协议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(2) 同意公司与合信瑞兴签署《关于解除<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>之协议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 日